**华中科技大学关于做好2016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后期工作的通知**

**(通知类型：教学  发布单位：教务处 发布时间：2016-05-04 11:40:01 阅读:84)**

各院（系）：
    2016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已进入中后期阶段，为确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后期工作的监控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、答辩与成绩评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    一、加强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管理和监控，结合期中教学检查，做好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中期检查，合理掌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度。
    二、重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环节，严格按照《华中科技大学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条例》执行毕业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。
    三、对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格式进行规范化管理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应严格按照学校规范化要求（见附件1）进行撰写和装订，院（系）必须对学生完成的毕业设计(论文)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通过者，方可参加答辩。
    四、学校自今年起全面实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。教务处根据毕业生人数按一定比例向院（系）分配检测篇数，院（系）在答辩前组织完成对全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检测工作。最终检测结果以“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文字复制比”（以下简称为“复制比”）为依据。“复制比”大于30%者，不允许参加答辩。
    五、2016届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必须于第十六周周日（6月13日）前全部结束。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时间严格控制在第十六周周一（6月6日）至第十七周周一（6月13日）内。各院（系）必须提前一周将本院（系）的答辩安排（包括答辩小组成员、学生名单、时间、地点）报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，学校将成立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检查组，参加各院（系）的答辩工作。
    六、毕业答辩和成绩评定要坚持标准，严格要求，实事求是，公正合理。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“优秀”的比例应严格控制在20%以内，“良好”比例控制在50%以内，其他各档成绩的分布应符合实际。
    七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结束后，各院（系）按学生班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汇总送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，由教务处按每班4份的比例随机抽查参加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院系工作评估”的材料（包括所有规范化要求的内容）。请各院（系）教务员将抽查的评估材料收齐，于9月中旬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。
    八、学校下半年将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进行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抽查检测，检测结果将作为“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院系工作评估”的一项指标。各院（系）除按常规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各类纸质文件进行存档外，还须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电子版的PDF和Word文档（文档名统一为“院系全称\_学生学号\_学生姓名”）妥善保留，以备学校抽查。
    九、各院（系）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评分完毕后一周内，完成华中科技大学优秀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奖与湖北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奖推荐的初评工作。评选具体要求另行通知。
    十、各院（系）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结束后，要认真做好2016届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，并填写“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报告表”（见附件2）于9月中旬送交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。
    联系电话：87542423 教务处教学质量管理科

    附件： 1.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规范化要求相关文件
            2.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总结报告表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华中科技大学教务处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2015年4月30日